

网络文学是一个金字塔结构异常鲜明的行业,能站在顶端的是极少数,绝大多数的创作者在底层摸索。他们有着无限憧憬,而美好的愿景也成为附加其身的困惑所在——

网络文学作者:憧憬与困惑相伴

本报记者 陈俊宇

每天晚上更新一章3000字的内容,是时维半年来的生活常态。出生于1992年的他是一名全职的网络文学作者,活脱脱的一枚新人。

相对于一些通过网络文学创作走红,加入中国作家协会的同行而言,时维很自卑,“顶多是个网络文学作者,离作家身份还差得远。”受家庭熏陶的缘故,他觉得“作家”是个很神圣的头衔,有很重的分量。

网络文学是一个金字塔结构异常鲜明的行业,有名有利站在顶端的是极少数,绝大多数的创作者在底层摸索。特别是“IP”(intellectual property,知识产权的缩写)大热的当下,作品能被改编成网络游戏或者影视作品,成为创作者的无限憧憬。

只是,在数以百万计创作者的网文界,竞争无疑是残酷而惨烈的,美好的愿景也成为附加其身的困惑所在。

爱好

在网络文学的世界里,时维的身份是“灵销”。早先时,他曾看过一部科幻恐怖题材的小说——《短信》,作者名为兔子跳铃铛。作为“阴谋论者”,这部作品相当符合时维的胃口,为了向偶像致敬,于是将“铃铛”稍作修改取名“灵销”。大多数的作者都有这样的小故事,留待成名后被演绎。

时维的老家在吉林省通化市,现居在北京的东六环。2011年高考前半年,时维看完电影《我的女友是机器人》后,创作了同名网络小说。这是他的第一部作品,他笑言“且算是电影的观后感吧”。

读万卷书 箴言还是鬼话

欧阳

大学开学了,有学问的家伙又祭出关于读书的高论,有教授就声称作为名校的学生,一年阅读100本以上的书是最基本的素质要求,否则,教授虽说“否则”,揣摩一下意思,估计滑向不学无术边缘的日子就屈指可数了。

在“读书”的大学之外,重视阅读的有识之士也喜欢将特定时间内“阅读多少部书”作为全民阅读的重要标准之一,来检验书香社会的实际情况。前不久发布的上海市民阅读状况调查报告中人们就可以看到这一“重要数据”,据“正式报告”,上海市有6成以上的市民年均阅读图书超过4本。

因为数据重要,一些人也喜欢以此同读书发达的国家比较,或声称有些汗颜。其实大可不必为此焦虑,考虑到官场和商场战斗的勇士比之读书发达的国家,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和经历来阅读人,读书少是正常现象。

从传统来说,行万里路、读万卷书根深蒂固,读好书之外,口头上泛滥最多的就是多读书了,以这样的标准,就“读书人”而言,一年100本书的要求也許有点保守,问题是多读书未必有想象的那么好。

撇开思想、政治层面的担忧,所谓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,当然没错,天下文章一大抄嘛,书读多了,不会写也一定会抄。此外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像大学里的知识分子一样,貌似很有学问的样子。问题是,知其然未必知其所以然,仅此是不会使您的洞察力得到提高的。

古人云,天资聪慧的王莽谦恭未篡权之初学问就很大,其时儒者无不敬服,估计属于不仅读书十年,背书也破万卷的那种。及至临天下,以书本为纲大兴改革,很快就招致四方起火,要命的是他太有学问了,过程中面对群臣劝谏,皆依依驳斥,让那些学富半车的臣下有口难言。其风度正如黄仁宇所说,“尽信中国古典,真的以为金字塔可以倒立。”结

高谈阔论

陈建军

福建省将乐县人民法院

公告 陈建军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公司,本院受理原告朱贵元与被告陈建军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19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陈建军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20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21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22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23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24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25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26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27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28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29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30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31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32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33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34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35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36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37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38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39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40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41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42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43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44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45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46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48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49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50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51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153号民事判决书,宣判原告朱贵元为失踪人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公告 本院受理林早忠申请宣告朱贵元失踪一案,于2015年3月12日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已届满,并于2015年6月18日依法作出(2015)黔威民特字第